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8】 47号

当事人：邵阳市和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国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000622158400

地址：双清区新华路大坡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4月9日，接到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邵阳市和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在用汽车自由加速光吸收法（不透光烟度法）检测报告>的函》，函中反映“邵阳市和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湘EC0396大货车的“安检”和“环检”报告存在伪造检测报告的嫌疑，你单位有关负责人当场承认了伪造“环保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2018年4月25日,市环保局双清分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针对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反映的情况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通过挪用邵阳市和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方式，伪造检测报告。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关于“邵阳市和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在用汽车自由加速光吸收法（不透光烟度法）检测报告>的函”》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

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7 月 2 日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